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摘要

-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付運總值約達312,300,000美元(相等於2,400,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0.1%
-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約為23,200,000美元(相等於181,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45.2%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約為6,800,000美元(相等於53,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8.9%
- 每股基本盈利為1.1美仙(相等於8.6港仙)
- 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相等於0.3美仙)

財務行事曆

中期業績結算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中期股息除息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份暫停登記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派付中期股息	(約/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
全年業績結算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三年七月下旬 **

** 有待確定

* 僅供識別

目錄

簡略綜合收益表	02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03
簡略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04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05
簡略財務報告附註	06
獨立審查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購股權	17
權益披露	18
中期股息	2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1
審核委員會	21
買賣或贖回股份	21
最佳應用守則	21
公司資料	22

<< [01]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23,200	15,973
銷售成本		(4,216)	(353)
毛利		18,984	15,620
其他經營收入		888	500
行政開支		(12,872)	(10,265)
經營溢利	4	7,000	5,855
財務費用		(1)	—
解散附屬公司收益		—	37
除稅前溢利		6,999	5,892
稅項	5	(200)	(175)
期間溢利		6,799	5,717
股息	6	1,992	3,800
每股盈利－基本	7	1.1美仙	1.1美仙

<< [02]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8	1,769	1,358
其他資產		119	119
遞延費用		3,014	3,014
		4,902	4,49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9,237	4,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13	2,1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266	2,122
		43,316	9,0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966	1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6	1,4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2	22
應付稅項		1,061	873
		4,988	2,479
流動資產淨值		38,328	6,5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30	11,079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7	28
僱員退休福利撥備		1,085	1,035
遞延稅項		17	30
		1,119	1,093
		42,111	9,9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2,948	40
儲備	12	29,163	9,946
		42,111	9,986

<< [03]

簡略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未於收益表內確認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25)	10
期間溢利	6,799	5,717
已確認收益總額	6,774	5,727

<< [04]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971	3,705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34)	1,484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5,340	(3,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0,177	1,4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2	1,319
滙率變動影響	(33)	1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	32,266	2,743

<< [05]

簡略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企業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經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企業架構重組。因此，簡略財務報告採用類似於合併經營法之呈列方式編製，猶如本公司自一開始已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略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時採用者相符。

3. 分類資料

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分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溢利如下：

按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5,012	18,188	—	23,200
分類業績	486	5,874	—	6,360
利息收入				640
財務費用				(1)
除稅前溢利				6,999
稅項				(200)
期間溢利				6,799

<< [06]

按主要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美元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381	15,592	—	15,973
分類業績	28	5,792	—	5,820
利息收入				35
解散附屬公司收益				37
除稅前溢利				5,892
稅項				(175)
期間溢利				5,717

按地域市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美元
	加拿大 千美元	美國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8,289	8,505	1,306	5,100	23,200
分類業績	1,926	2,590	417	1,427	6,360
利息收入					640
財務費用					(1)
除稅前溢利					6,999
稅項					(200)
期間溢利					6,799

<< [07]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美元
	加拿大 千美元	美國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7,003	3,821	1,109	4,040	15,973
分類業績	2,551	1,392	404	1,473	5,820
利息收入					35
解散附屬公司收益					37
除稅前溢利					5,892
稅項					(175)
期間溢利					5,717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折舊	368	215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39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 本期間	170	175
— 往期間撥備不足	4	—
遞延稅項	(13)	—
	200	175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期間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3,8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每股3.0港仙，作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向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約6,799,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39,345,65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則根據該期間溢利約5,717,000美元與499,2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詳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497,200,000股股份)計算。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耗資約811,000美元購置機器及設備。

<< [08]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賬齡：		
0 - 30天	4,973	2,873
31 - 60天	3,042	1,356
61 - 90天	380	319
90天以上	1,451	1,025
	9,846	5,573
減：呆賬撥備	(609)	(815)
	9,237	4,758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賬齡：		
0 - 30天	1,097	—
31 - 60天	123	—
61 - 90天	284	—
90天以上	462	100
	1,966	100

11. 股本

<< [09]

	股份數目	數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2,000,000	40
已配發及發行	148,200,000	2,964
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以發行股份	497,200,000	9,944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47,400,000	12,948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1.68港元向公眾人士及(透過配售)向若干投資者發行124,8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緊隨上述公開招股及配售後，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中之9,944,000美元資本化，以發行49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予RG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全數行使包銷商因上述配售而獲授之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68港元向若干投資者發行23,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於本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上述資本化發行。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股息儲備 千美元	累積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2	222	127	—	12,447	12,798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而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10	—	—	10
因解散附屬公司而變現之滙兌儲備	—	—	(22)	—	—	(22)
期間溢利	—	—	—	—	5,717	5,717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3,800	(3,800)	—
已派股息	—	—	—	(3,800)	—	(3,800)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	222	115	—	14,364	14,703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特別儲備	—	(40)	—	—	—	(40)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而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342)	—	—	(342)
期間溢利	—	—	—	—	2,625	2,625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7,000	(7,000)	—
已派股息	—	—	—	(7,000)	—	(7,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2,490	(2,490)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	182	(227)	2,490	7,499	9,946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	28,956	—	—	—	—	28,956
資本化發行股份	(9,944)	—	—	—	—	(9,944)
發行股份開支	(4,079)	—	—	—	—	(4,079)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而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25)	—	—	(25)
期間溢利	—	—	—	—	6,799	6,799
已派股息	—	—	—	(2,490)	—	(2,490)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1,992	(1,992)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4,935	182	(252)	1,992	12,306	29,163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以交換股份方式收購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

<< [10]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附屬公司	(i) (ii) (iii)	佣金收入 行政費用 銷售	3 57 10	6 289 —
濤馬有限公司	(iv)	租金開支	65	—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濤馬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祿閻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其妻子擁有之公司。

附註：

- (i) 佣金收入以貨運總值之百分比計算。
- (ii) 行政費用為向同系附屬公司償付之費用。
- (iii) 銷售按成本加提價溢利百分比計算。
- (iv) 租金開支按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年內支付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376	1,23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99	915
	2,375	2,150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傢俬、裝置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年內支付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一年內	73	4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3	65
	176	109

<< [1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單位及員工宿舍與傢俬、裝置及設備應支付之租金。土地及樓宇之租約以平均年期兩年商議，租金亦以平均兩年釐定。傢俬、裝置及設備之租約則以年期五年商議，租金亦以五年釐定。

15. 資本承擔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承擔		
—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告內撥備	44	104
— 已核准但未訂約	13	13
	57	117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獨立審查報告

致林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遵照 貴公司指示，審查載於第2至1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其有關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並已經其核准。

所進行的審查工作

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查中期財務報告的職責」進行審查工作。審查工作範圍主要包括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查工作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查工作範圍遠遠小於審核工作，故所提供的保證水平較低。因此，本核數師並未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 [12]

審查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查(並不構成審核)結果，本核數師並不認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儘管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令人鼓舞，業務穩健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付運總值約達312,300,000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0.1%。雖然錄得營業額（包括佣金收入和本集團自行採購的商品銷售）約23,200,000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45.2%，但由於商品銷售的毛利率低於採購服務，令整體毛利率下降至81.8%，相對去年同期則為97.8%。然而，轉向客戶銷售融合了林麥本身設計的商品，比本集團傳統的採購代理服務帶來更高的回報。因此，儘管整體毛利率下降，這項新業務卻使純利對毛利的比率維持於強健的水平（約36%）。回顧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6,800,000美元，比去年同期高約18.9%。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本集團獲恆生香港綜合指數（小型股）納入為服務業成份股，足證其市場地位得到認同。

加拿大市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維持其市場多元化擴展策略。在管理層努力推動下，隨着開拓美國市場及其他地區的新客源，本集團對加拿大市場的倚賴已從去年同期營業額的43.8%下降至本期的35.7%。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加拿大仍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之一，但佔本集團營業額36.7%的美國市場已超越了加拿大，成為期內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市場。

受經濟放緩所影響，加拿大的消費信心及購買力依然薄弱。為提升在加拿大市場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已實施更進取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並開始推出額外的增值服務，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因此，儘管面對市場競爭及挑戰，回顧期間本集團在加拿大市場的營業額上升至約8,3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4%。除傳統的採購服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為其加拿大客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如自有品牌發展和包裝及輔料服務。有關業務進展令人鼓舞，經洽商已落實多個自有品牌發展項目，並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

美國市場

雖然九一一事件窒礙了美國的經濟復甦，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的營業額卻見顯著增長，其動力主要來自新客源及若干現有客戶優於預期的表現。於回顧期間，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36.7%，使其成為本集團最大和增長最迅速的市場。美國市場的營業額約為8,500,000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22.6%。本集團將透過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及擴大市場覆蓋面，繼續致力開拓新客源。

歐洲市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歐洲市場錄得的營業額約為1,300,000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17.8%。為促進這重要市場的業務增長，管理層將作出策略部署，於未來數年加強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業務基礎。管理層相信，其專注於擴展歐洲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的努力不久便會取得成果，令歐洲市場的業務更迅速發展。

其他市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其他市場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26.2%至約5,100,000美元。管理層將積極擴展在這些市場的業務，以配合其市場多元化策略。

雜貨採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雜貨採購營業額佔其總營業額約11.0%，相對去年同期為21.4%。本財政年度初引入的新客戶大大加速了本集團成衣物品採購業務的發展，使其取得優於預期的增長。因此，雜貨採購業務相對的重要性(以其營業額貢獻計算)下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吸納了一家從事寵物用品銷售的新客戶，引證其發展雜貨採購業務的努力和決心。除擴展客戶基礎外，本集團現時亦正與多家擴展至雜貨銷售的現有成衣物品客戶合作。憑藉對市場及消費需求的確切認識，加強客戶關係及開創嶄新的服務，預期未來數年這項業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雜貨採購營業額。為加強營運及服務，本集團已提高其產品開發能力及增加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

<< [14]

L.O.G.O.N.

本集團的網上資訊科技系統L.O.G.O.N.(林麥在線全球營運網絡)現已連繫所有主要客戶的網絡系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使L.O.G.O.N.系統在所有辦事處投入運作，及將其功能擴大至包括索取報價資料，並展開其電子辦公室人力資源內聯網系統的第一期開發工程，讓本集團可進一步精簡工作流程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提升L.O.G.O.N.系統的功能，以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整體連繫及運作，作為其全球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份。

增值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成功推出及實施多項增值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及設計服務、包裝及輔料服務、品質保證及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服務。初步目標為吸引若干現有客戶使用這些能為本集團帶來較高邊際利潤的服務。雖然這些增值服務於期內的貢獻不大，但預期未來數年有關貢獻將穩定增長。

中國市場擴展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其作為本集團策略採購基地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深圳開設採購辦事處後繼續擴展在中國的採購網絡。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本集團將維持進取的市場擴展策略，在中國的其他策略城市開拓市場，同時聘用及培訓內地員工。為配合這策略，本集團已精簡旗下新加坡、台灣、韓國及香港辦事處的人手，預期所產生的協同及節約效益將於未來數年帶來正面的貢獻。

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美國可能對伊拉克採取軍事行動所構成的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持續波動，以致消費信心疲弱。預期這些不明朗因素將持續至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儘管如此，管理層仍銳意繼續業務擴展的步伐。憑藉充滿動力的業務架構及專業管理層，集團內部增長預料將為推動未來業務增長的一項要素。

管理層仍對前景審慎樂觀，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訂單目前已明朗化。倘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有信心可落實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計劃。

隨着零售商及品牌商日漸倚賴在亞洲區直接進行採購，其採用代理商提供的採購服務將日益增加。乘這趨勢，本集團現正與多家潛在新客戶洽商並取得實質進展，而管理層相信這些洽商將可於下個財政年度見到成果。

除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會透過收購活動尋求增長。目前，本集團手持現金約32,300,000美元，正積極物色策略併購機會。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2,300,000美元。此外，尚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約1,000,000美元。本集團繼續貫徹其無負債的營運模式，除了一項賬面淨值約54,000美元的汽車租購貸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負債。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借貸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8.7的穩健水平，而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約39,000美元及股東資金約42,100,000美元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乃維持於0.001的低水平。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資本僅由股東資金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42,1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相信其滙兌風險不大。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按每股1.68港元發售148,200,000股新股，集資約31,900,000美元。於扣除上市的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8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800,000美元已用於資訊科技投資(L.O.G.O.N.系統)及在深圳開設採購辦事處，而餘額約27,000,000美元將按計劃用於進一步擴展採購網絡、提升L.O.G.O.N.系統、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及併購活動。在繼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併購目標之同時，本集團已將手持的大部份現金存作定期銀行存款。

<< [16]

薪酬及員工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669名員工。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為7,969,000美元(二零零一年：5,896,000美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及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根據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將購股權及酌定花紅授予和發放予合資格員工。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津貼等福利，以加強員工的忠誠度及配合本集團着重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方針。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其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首日)前，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授予合資格人士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授予董事 (附註1)	授予 其他僱員 (附註3)	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21/05/2002	17,240,000	23,430,000	—	(1,980,000)	38,690,000	2.55 (附註4)	21/05/2003- 20/05/2008
27/06/2002	1,660,000	1,600,000	—	—	3,260,000	2.22 (附註5)	27/06/2003- 26/06/2008
	18,900,000 (附註2)	25,030,000	—	(1,980,000)	41,950,000		

附註：

1.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詳列於本中期報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2. 在此等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7,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范倚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即合共7,900,000股)超逾上市規則許可之個人上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范倚棋先生超逾有關個人上限之購股權獲取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3.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或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威國際」)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就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持續合約」者)受聘於本集團及全威國際附屬公司工作之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4. 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即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60港元。
5. 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075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在財務報告內確認，直至其獲行使為止，而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記錄有關成本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其面值以新增股本列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有關股份面值之數額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將從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扣除。除上表所列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失效之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失效或註銷。

<< [17]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說明於本期內已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價值，原因為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模式以評估購股權之價值所受限制極大，尤其因為有多項變數對購股權價值之計算甚為關鍵，以致無法合理確定有關價值。因此，董事會相信任何根據眾多推敲假設作出之購股權估值概無意義，且或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三九六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以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王祿閻	620,000	—	468,000,000 (附註1)	—	468,620,000
	邱錦宗	60,000	—	—	—	60,000
全威國際 (附註2)	王祿閻	20,200,000	350,000 (附註3)	121,243,500 (附註4)	—	141,793,500
	傅俊明	1,380,000	—	—	—	1,380,000
	邱錦宗	615,000	—	—	—	615,000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5)	王祿閻	2股優先股	—	—	—	2股優先股
	范倚棋	1股優先股	—	—	—	1股優先股
	傅俊明	1股優先股	—	—	—	1股優先股
	邱錦宗	1股優先股	—	—	—	1股優先股
	郭志強	1股優先股	—	—	—	1股優先股

<< [18]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王祿閻先生連同其妻子廖彬彬女士及由王祿閻先生所控制之公司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 合共持有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5.9%。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祿閻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由全威國際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
2.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全威國際透過RG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4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3%。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威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為39,489,276.40美元，分為394,892,764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3. 該等全威國際股份由王祿閻先生之妻子廖彬彬女士持有。
4. 該等全威國際股份由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祿閻先生擁有。
5.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之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泰銖，分為1,470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普通股，以及1,530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優先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最終控股公司全威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可按全威國際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可認購全威國際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之 全威國際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限
范倚棋	07/03/2002	1,000,000	0.130	07/03/2004- 06/03/2010
傅俊明	10/02/2000	45,000	0.150	10/02/2001- 09/02/2005
	21/08/2001	1,000,000	0.100	21/08/2002- 20/08/2009
	07/03/2002	1,000,000	0.130	07/03/2004- 06/03/2010
邱錦宗	26/02/1998	750,000	0.177	26/02/1999- 25/02/2003
	10/02/2000	1,350,000	0.150	10/02/2001- 09/02/2005
	21/08/2001	1,500,000	0.100	21/08/2002- 20/08/2009
	07/03/2002	2,000,000	0.130	07/03/2004- 06/03/2010
郭志強	10/02/2000	45,000	0.150	10/02/2001- 09/02/2005
	21/08/2001	200,000	0.100	21/08/2002- 20/08/2009
	07/03/2002	400,000	0.130	07/03/2004- 06/03/2010

<< [19]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該計劃獲授下列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范倚棋	21/05/2002	6,240,000	2.55	21/05/2003- 20/05/2008
	27/06/2002	1,660,000	2.22	27/06/2003- 26/06/2008
傅俊明	21/05/2002	4,200,000	2.55	21/05/2003- 20/05/2008
邱錦宗	21/05/2002	3,800,000	2.55	21/05/2003- 20/05/2008
郭志強	21/05/2002	3,000,000	2.55	21/05/2003- 20/05/2008

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概未獲行使，故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RGS Holdings Limited	468,000,000	72.3%
全威國際(附註1)	468,000,000	72.3%
王祿閻(附註2)	468,000,000	72.3%

<< [20]

附註：

1. RGS Holdings Limited 為全威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全威國際被視為擁有全部由RGS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
2. 王祿閻先生連同其妻子廖彬彬女士及由王祿閻先生所控制之公司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5.9%。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祿閻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由全威國際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相等於0.3美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獲取中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止)，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而其成員為王敏祥先生及黃偉明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由外聘核數師發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 [21]

董事會認為，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上市後，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王祿閻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祿閻 (主席)
范倚棋 (行政總裁)
傅俊明
邱錦宗
郭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
黃偉明

審核委員會

王敏祥 (委員會主席)
黃偉明

公司秘書

張海燕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二座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尖沙咀滙豐大廈10樓

渣打銀行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23樓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萬國寶通大廈47樓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

<< [22]